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预〔2018〕38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 结算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预〔2018〕113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区县 2018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支出科目列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拨付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7〕6 号）要求，此次拨付的资金实行专项调拨，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五小区直接与所在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办理资金结算。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会计要及时将收款银行转来的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印章后交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记账。

各区县财政总预算会计在收款当月列一般预算支出(列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科目)。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将各级财政当年应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严格实行基金封闭运行,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利息全部用于参保城乡居民医疗补助。

附件: 1.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明细表
2.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明细表
(含市辖区的省直管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明细表

县市区	省补助人数(人)				省补助标准 (元/人)		省应补助合计(万元)			已预拨资金 (万元)	此次拨付资金 (万元)
	小计	普通居民	省属大学生	普通居民	省属大学生	省属大学生	普通居民	省属大学生	小计	常财预 (2017) 83号	
合 计	1085867	1065501	20366	-	-	-	8511.8	423.7	8935.5	6658	2277.5
武陵区小计	360049	339683	20366	72.8	208	208	2472.9	423.7	2896.6	2122	774.6
其中：武陵区本级	234534	214168	20366	72.8	208	208	1559.1	423.7	1982.8	2122	-139.2
柳叶湖区	46550	46550		72.8			338.9		338.9		338.9
经开区	78965	78965		72.8			574.9		574.9		574.9
鼎城区小计	725818	725818		83.2			6038.9		6038.9	4536	1502.9
其中：鼎城区本级	694435	694435		83.2			5777.7		5777.7	4536	1241.7
西洞庭区	31383	31383		83.2			261.2		261.2		261.2

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明细表（含市辖区的省直管县）

县市区	省补助人数（人）				省补助标准（元/人）			省应补助合计（万元）			已预拨资金 （万元）	此次拨付资金 （万元）
	小计	普通居民	省属大学生	普通居民	省属大学生	普通居民	省属大学生	普通居民	省属大学生	小计	湘财预（2017） 172号	
汉寿县小计	719765	719722	43	145.6	208	10479.2	0.9	10480.1	7798			2682.1
其中：汉寿县本级	677011	676968	43	145.6	208	9856.7	0.9	9857.6	7798			2059.6
西湖区	42754	42754		145.6		622.5		622.5				622.5
桃源县小计	859926	859926		166.4		14309.2		14309.2	10606			3703.2
其中：桃源县本级	827170	827170		166.4		13764.1		13764.1	10606			3158.1
桃花源区	32756	32756		166.4		545.1		545.1				545.1